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沪卫妇幼〔2024〕14号

关于建立 “上海市儿童孤独症诊断中心”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有关市级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本市 0~6 岁儿童孤独症筛查、诊断和干预工作，完善 0~6 岁儿童孤独症筛查、诊断和干预康复服务体系，对筛查异常儿童及时进行诊断评估和干预指导，改善儿童症状和预后，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 0~6 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沪卫妇幼〔2023〕45 号）要求，经向全市公开遴选和组织专家评审，我委决定在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上海交通大学

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上海市儿童医院、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和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建立“上海市儿童孤独症诊断中心”（以下简称诊断中心）。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诊断中心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符合儿童孤独症诊断的岗位职责、诊疗常规、技术操作规程及转会诊流程；定期开展人员培训、业务学习、疑难病例讨论、社会宣传和健康教育等；配备专有场地，有“专窗”和“专人”接待；对筛查异常儿童开放“绿色通道”；负责筛查异常儿童的诊断评估及干预指导工作；协同对口片区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培训指导、技术支持及质控督导（具体划片范围见附件）；强化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按要求做好确诊儿童的信息管理工作。

二、各区卫生健康委、妇幼保健所应落实本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相关要求，高度重视本市 0~6 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工作，整合资源共同推进本辖区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工作。要主动与对应的诊断中心建立网络沟通工作机制，规范开展儿童孤独症筛查、转诊、催访、信息管理、人员培训及质控督导等相关工作，确保辖区孤独症筛查阳性儿童转诊绿色通道有序与畅通。

三、市妇幼保健中心应会同相关机构指导全市儿童孤独症的健康教育、筛查、诊断、干预康复、转诊、催访及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培训并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开展质控督导，推动建立相关筛查、诊断及干预康复机构的信息沟通机制。

附件：上海市儿童孤独症诊断中心划片范围

附件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浦东新区	浦东新区
宁东、五林、山金、竹园、飞猪	浦东新区、浦东新区、浦东新区
浦东、浦东、浦东	浦东新区、浦东新区、浦东新区
(此件公开发布)	浦东新区、浦东新区、浦东新区
浦东、浦东、浦东、浦东	浦东新区、浦东新区、浦东新区
浦东、浦东、浦东、浦东	浦东新区、浦东新区、浦东新区
浦东、浦东、浦东、浦东	浦东新区、浦东新区、浦东新区
浦东、浦东、浦东、浦东	浦东新区、浦东新区、浦东新区

发布日期：2024年4月23日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附件

上海市儿童孤独症诊断中心划片范围

诊断中心	划片范围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徐汇、闵行、金山、松江、长宁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黄浦、浦东、奉贤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 新华医院	虹口、杨浦、宝山、崇明
上海市儿童医院	静安、普陀、嘉定、青浦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 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	16 区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4 日印发